

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人民医院 DSA、碎石机、磁共振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
项目编号：DYCG2024-C093 合同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东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 DSA、碎石机、磁共振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以下设备为本次合同涵盖内容：

序号	维保项目 / 设备	型号描述	保修类型
1	骨密度仪	GE Prodigy	整机全保
2	多尼尔碎石机	多尼尔 Dornier Compact DeltaII	整机全保
3	西门子 ERCP	西门子 Luminos Agile Max	整机全保
4	西门子 1.5T	西门子 MAGNETOM Aera	整机保（不含液氦、机房空调）
5	西门子单板 DR	西门子 YISO	整机全保
6	西门子 C 臂	西门子 Orbic 3D	整机全保
7	飞利浦 DSA	飞利浦 FD20	整机全保
8	眼科 OCT 维保	海德堡 Spectralis	整机全保
9	病房包药机 3 台	深圳瑞驰	整机全保
10	门诊发药机 2 台	深圳瑞驰	整机全保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万陆仟玖佰元（¥ 20069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**知识产权**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

1. 服务期限壹年。

七、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方式：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
2. 履行地点：东阳市人民医院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；服务期满后且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%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**服务质量保证期**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



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、乙方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声明：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，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，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、单价、付款方式、品牌型号、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，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，鉴证方只负责鉴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21层2101-2113室

邮编：33310000

电话：18367193328

传真：0571-87706168

户名：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营业部

帐号：1202021109800543120

签约时间：

